JAN04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925002 日期：2023年1月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教育咨询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学校与职业顾问——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教育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要么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14.2(o)(5)(ii)(A) 的咨询意见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咨询意见要求，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下八类监管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并请求我们考虑 8 C.F.R. § 214.2(o)(3)(iii)(C) 下的可比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

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Aug. 15, 1994)（“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了七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5)、(6) 和 (8) 的标准，并请求我们考虑可比证据。2 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的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

1 另见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我们在该案中认定，“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2 尽管申请人此前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ii)(B)(1)、(2)、(3) 和 (7) 下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以及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资格，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她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

3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此前提交的来自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的证明信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商业相关贡献。4 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此标准下的任何证据，且未讨论这些信件。

在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中，[已隐去]，[已隐去] 教育部中学后准备办公室青年职业连接（YCC）项目的主任，称她与受益人合作规划和共同主办了许多“ K12 ”学生活动，包括在青少年 STEAM 青年会议上的演讲，并称她为“ 最好的多元文化跨学科教育者之一 ”，拥有“ 对现代技术和媒体平台的洞察力 ”。尽管 [已隐去] 赞扬受益人对 YCC 项目的贡献，但她的信并未显示受益人的知识和专长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

[已隐去]，[已隐去] 大学 [已隐去] 商学院的一名商业教授，主张受益人的“ 杰出经验以及在学校和职业咨询领域的重大贡献和成就已确立[她为]具有国际赞誉的顶尖教育者之一。 ”他提到她“ 指导了数百名学生申请世界顶尖 MBA 项目以及 MBA 后的财富 500 强公司职位 ”，曾“ 在 2018 年 [已隐去] MBA 巡展上担任主题演讲嘉宾 ”，并在第 72 届 [已隐去] 传播协会会议上发表了她的研究 [已隐去]。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佐证这些所称贡献的文件。尽管如此，这些信件并未讨论例如受益人已发表作品或会议演讲的重要性、该领域是否视其为权威、它们是否被他人广泛参考或引用，或其他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5
[已隐去]，[已隐去] 的副主席，提供称受益人是帮助学生准备在 [已隐去] 从事新闻职业的导师。他进一步主张她的研究文章为媒体改革提供了“ 重要假设 ”，并且“ 富有洞察力且具有原创性 ”。如前所述，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的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此外，上述信件并未确立受益人对学生的指导影响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相一致。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4 尽管我们仅讨论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到的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5 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规定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

如果申请人主张符合该标准，则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薪酬相对于该领域类似职业的其他人员较高。6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在一份条款摘要中表明了其与受益人的口头协议，并在I-129表格第5部分中表明将向其支付60,000美元的年薪。申请人还提交了“ 学校与职业顾问 ”的年度工资数据，显示其在2018年5月的工资中位数为56,310美元。在對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称“ 在我们公司工作六个月后，她将接受晋升面试 ”且“ 她可能会被晋升 ”。审理主任认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受益人将获得与其他学校与职业顾问相比的平均工资，且有关“ 额外报酬的证据似乎是附条件的和推测性的 ”。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具体认定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称受益人“ 符合资格并获批将年薪提高至72,000美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见8 C.F.R. § 103.2(b)(1)。此外，我们在审理本上诉时不会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驳回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审理上诉 ”）；另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请求我们考虑受益人的两项专利申请，涉及“ 多媒体教育/培训APP ”并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作为“ 受益人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教育和职业咨询领域具有特殊才能 ”的可比证据……如前所述，8 C.F.R. § 214.2(o)(3)(iii)(C)的规定为，“ [如]本节第(o)(3)(iii)段中的标准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7 为使可比证据得到考虑，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 可比 ”。8 在此，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某一特定法规标准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作为学校与职业顾问的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两项专利申请应作为其所主张的“ 受益人在教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 ”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无论如何，专利申请于2019年9月提交，晚于

6 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M.4(C)(2)节。
7 如标准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应提交证据标准中列出的证据。然而，如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随后可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该标准中未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可比的其他证据。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M.4(C)(3)节。
8 同上。

申请书的提交。如前所述，资格必须在初次提交申请书时确立。见8 C.F.R. § 103.2(b)(1)，且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新的主张和新证据。见Soriano, 19 I&N Dec. 第766页；另见Obaigbena, 19 I&N Dec. 第533页。

C. 咨询意见

8 C.F.R. § 214.2(o)(5)(ii)(A)的规定要求提供“ 与外籍人士才能领域的同行团体（可包括劳工组织）或在外籍人士才能领域具有专长的一人或多人 ”的咨询意见文件。在其补件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已隐去]会员总监的信函，对 requested 签证类别未提出异议。她解释说，其组织成立“ 旨在认可和促进广告创意卓越 ”，且“ 是广告创意人士及该行业学生的首要协会和既定同行团体 ”。记录未反映I[已隐去]是教育领域——即受益人的职业——的同行团体。因此，该信函并非来自合格同行团体的适当咨询意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5)和(8)的标准，且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咨询意见。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涉及其在8 C.F.R. § 214.2(o)(3)(iii)(B)(6)项下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我们无需触及该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9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0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驳回。

9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M.4(B)节。
10 见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